

#### （四）辦理績優人員表揚

本局為激勵所屬公務人員士氣，提高行政效率，除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揚林業有功人員選拔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依上述規定自行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作為鼓勵員工之獎勵措施，每年遴薦基層人員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於植樹節慶祝紀念大會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獎金或獎章並核給公假及免費觀摩本局森林遊樂區等名譽性及實質性獎勵。91年計有30人獲得前述各項殊榮。



蜻蛉 陳達延 / 攝

#### （五）落實獎懲功能

茲為落實公務人員獎懲制度之功能，對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績效者，從優予以敘獎外，並對違失人員加強查處。91年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獎勵案件計814人次，懲處36人次，本局對於各項獎懲案件，皆依員工具體優劣事蹟，按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原則，公平審慎辦理，以符「獎優懲劣」之衡平原則。

### 二十、政風業務

政風室之職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及上級頒布有關法令規章，機關首長交辦事項為執行範圍，目的在「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工作重點如下：

#### （一）政風預防與查處事項

1. 權衡本局業務實際需求及政風整體分析評估概況，擬訂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並確實貫徹執行。
2. 落實問卷調查，藉以瞭解民衆對本局施政及政風狀況之觀感與興革意見，於9月至11月辦理問卷調查，經收回彙整分析調查結果後研提具體可行改進意見2項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3. 本局於3月暨9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研討評估各項易滋生弊端業務，並擬訂相關預防措施，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增修訂防弊措施11件據以執行。
4. 對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均依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辦理，全年蒐集政風資料98件，受理檢舉案47件，均經審慎查處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其中追究行政責任者計61件，追究貪瀆刑責6件。

5. 強化政風法令宣導，內容涵蓋相關法令常識專題演講，及轉發、編撰各項政風法令刊物，本局暨所屬辦理各項宣導517次。
6. 為落實財產申報作業，對於新任職或依法應申報財產人員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全年共計38人申報，並公開抽取2人進行實質審核作業事宜，尚未發現申報不實情事。

## (二) 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事項

1. 為加強資訊稽核查察工作，防範駭客不法入侵及其他洩密情事，11月間修訂本局「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資訊使用及管理內部稽核作業計劃」，「資訊使用及管理內部稽核表」等，據此促使本局各單位重視及落實資通安全工作，以確保資訊資產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及各主要業務於遭受資通安全事件後，可維持最低功能，繼續運作，並能在於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2. 為瞭解保密作業執行情形，年內辦理公務機密維護總檢查2次，資訊稽核1次，相關缺失均移請改進。
3. 7月間本局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有獎徵答活動，對提升員工保密警覺，頗有助益。
4. 春安及10月慶典期間，加強安全防護宣導，舉辦防護團訓練，及首長安全維護講習各1次，並會同相關人員執行安全維護檢查工作，發現缺失，即要求儘速改善，以確保本局人員暨設施安全。
5. 蒐集有關危害、破壞及民衆陳情請願資料8件，通報權責機關處理，有關協助陳情請願案4件，均妥予疏處，防範事態擴大或變質。

## 二十一、會計及統計業務

### (一) 91年度決算情形

#### 1. 公務預算歲入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91年度原編歲入預算5億1,500萬元，追加預算500萬元後，預算修正為5億2,000萬元。決算實收數6億5,939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為126%。

單位：千元

歲入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合計	520,000	659,399	1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00	26,591	139%
財產收入	68,394	130,375	19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0,000	400,000	100%
其他收入	32,506	102,433	315%